

民法總則 授課大綱(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左營班)

主講教師：陳昱沂
日期：109.11.25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07) 215-6256
0932-882953
e-mail：ice59@seed.net.tw

自然人(2)

一、 §18：人格權：

(一) 例如：§19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二) 其他人格法益，包括：肖像權、姓名權（民§19）、隱私權、安寧居住權……（隨著社會發展）。

【延伸】：環境權、景觀權、日照權……

(三) A 向 B 購買新機車，一天後騎到一半卻故障，A 在大太陽下推車去修理，3 天後又再故障。則 A 可否請求慰撫金？

(四) C 好不容易存錢、積假，而參加 D 旅行社的國外旅遊團，但卻行程安排不當，搞得滿肚子火、遊興盡失，則 C 可否請求慰撫金？

- (五) E開車撞傷F的手、腳，尚未請求賠償，3天後F因心肌梗塞不幸死亡，則F的繼承人可否繼承此一權利而向E請求慰撫金？

選擇題題庫

1. (A) 甲在網路上散播不實之事、使用不雅文字，致妨礙乙的名譽，則乙可以主張什麼權利？
- (A) 可以向法院請求除去其侵害，並向甲請求精神痛苦的損害賠償。
(B) 只可以向法院請求除去其侵害，不可以請求精神痛苦的損害賠償。
(C) 只可以請求甲在網路上道歉，不能作其他請求。
(D) 只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不能作其他請求。

相關法條：第 §18 條

2. (D) 下列何者不是屬於人格權？
- (A) 身體健康之權利。
(B) 居住安寧之權利。
(C) 公司之商譽信用。
(D) 買東西時，受領沒有瑕疵物品之權利。

相關法條：第 本題不必寫相關法條

【案例討論】：妨害名譽與損害賠償

一、案情概要：

- (一) A 是國小體育班之外聘桌球教練，B 是家長。某日，B 於 Line 「體育班」群組留言「請問哪一個家長可以接受，孩子在訓練的時候，被教練罵三字經」。
- (二) A 認為 B 造謠使其名譽受損，且國小未再續聘，使其無工作，乃提出刑事妨害名譽之告訴，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B 賠償工作損失 50 萬元及精神賠償 10 萬元，另須公開登報道歉，並以書面行文給國小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及家長會等單位澄清、道歉。

(三) B 抗辯：

1. 是因聽聞之後，基於家長護子心切之立場，才在群組內提出質疑，目的是希望教練注意控制情緒，不是要妨害其名譽。
2. 而且該群組是封閉式的，並未對外散播，所以也沒有妨害 A 的名譽。
3. 教練的工作不是專職，該國小本來就可以不續聘，所以與此事件沒有因果關係，A 不能求償工作損失。
4. A 求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太多了。
5. A 要求以登報及書面行文等方式道歉，是沒有必要的。

二、爭執點：

- (一) B 是善意(或基於疑慮)發表言論或是已經妨害到 A 的名譽了？
- (二) 在 Line 群組裡的言論，是否會妨害到 A 的名譽？
- (三) B 是否應賠償 A 的工作損失？
- (四) B 是否應賠償 A 的精神損失(精神痛苦、慰撫金)？多少錢為適當？
- (五) B 是否應以登報或書面行文等方式道歉？

三、相關法條：

(一) 刑法§3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31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刑法§311：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四) 民法§184 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五) 民法§195 第 1 項：(同前，略)

四、法院判決見解

刑事：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審簡字第 915 號刑事判決

因 B 坦承犯行，所以判決成立加重誹謗罪，處罰金
15,000 元。

民事：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一) 發表言論與妨害名譽之界限：

- 1.按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
- 2.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2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系爭留言指摘 A 訓練時以三字經辱罵學童，在客觀上足以貶損 A 之社會評價，B 亦未能舉證證明其於系爭留言所述為真，則 B 傳送系爭留言實已侵害 A 之名譽權。

(二) 在 Line 群組裡也是會妨害名譽：

1. 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646 號判例要旨參照）。
2. B 固辯稱：群組非屬公開，不構成侵權行為云云，然 B 既於系爭群組傳送系爭留言，系爭群組成員又係 A 教授桌球之學童家長，自會使 A 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

(三) 但 A 無法舉證 B 的行為導致 A 未被續聘，所以不能請求賠償工作損失。

(四) 慰撫金以 5 萬元為適當：

1.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參照）。
2. 查 B 前揭行為，已造成對 A 人格貶抑，確實侵害 A 之名譽權，堪認 A 精神上受有痛苦，且 B 前述言語與 A 所受精神痛苦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A 請求 B 賠償慰撫金，應屬有據。
3. 本院審酌兩造所提之學、經歷、經濟收入、財產，B 之侵害行為，及 A 精神痛苦之程度等情，A 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 5 萬元為允適。

(五) 沒有以登報或書面行文等方式道歉之必要：

因為非群組成員之其他老師、家長、學生難以知悉該言論內容，所以沒有必要以登報等方式回復 A 的名譽。

五、心得與因應之道

旅遊糾紛

【案例討論】：郵輪變更行程之糾紛

一、案情概要：

(一) A 參加 B 旅行社與其他旅行社合辦的郵輪旅遊團，目的地為基隆、鹿兒島、長崎，團費 38,800 元，並加購上岸觀光費用 5,000 元，合計 43,800 元。

(二) 開航後因颱風因素，轉往香港，B 乃提出補償方案：

1. 退還加購行程費用 5,000 元。
2. 因變更行程，造成遊興受損，補償 5,000 元。
3. 香港上岸旅遊交通費用全免。

(三) A 認為 B 於出發前已知颱風走向，卻仍執意開航，再變更行程，造成旅遊品質不佳、時間浪費，乃不接受 B 之補償方案，而依民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14 條之 5 第 2 項、第 514 條之 7、第 514 條之 8、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等規定，請求退還團費 43,800 元，另應賠償 131,400 元，合計 175,200 元。

(四) B 旅行社抗辯：

1. 主管機關並未通知或警示變更行程，是旅客登船後，颱風路線才改變。
2. 郵輪旅遊之方式是享受船上服務，至於目的地則不重要，因此不影響旅遊品質，也未造成時間浪費。

二、法院判決見解：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1115 號判決：

(一) B 所應負之系爭旅遊契約責任，包括遊輪本身所提供之服務與提供鹿兒島、長崎兩地之陸上旅遊行程：

1. B 於報紙廣告上既已載明系爭旅遊行程包括日本之鹿兒島及長崎等地之陸上行程，A 信賴該廣告之內容而與 B 簽訂系爭旅遊契約，且 B 交付之系爭行前說明亦明確載明第 3、4 天之行程分別為鹿兒島與長崎之岸上觀光。

2. 遊輪本身所提供之服務與岸上旅遊服務之提供，均係遊輪旅遊之兩大重點，均屬遊輪旅遊服務契約之必要之點。

(二) B 提供系爭旅遊服務其中之陸上旅遊行程部分，不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

香港兩日遊與日本之鹿兒島、長崎兩日遊，兩者風土、民情截然不同，其價值亦顯不相當，此乃眾所週知之事。

(三) 出發前系爭陸上行程已無法依約履行，因可歸責於 B 之事由，致未能於出發前即時提出變更之旅遊內容，並忠實告知 A。

(四) A 依民法第 51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請求 B 退還 5,000 元，為有理由。

(五) A 依民法第 514 條之 8 規定請求 B 賠償 14,600 元，為有理由。

B 所收系爭旅遊費用總額 43,800 元，系爭旅遊為 6 日行程，每日平均之數額為 7,300 元，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並參酌日本與香港兩地之民情、風俗等旅遊環境截然不同，旅遊價值亦大不同，旅遊地點之變更對 A 旅遊心情舒適之影響甚大，暨 A 於旅程中數次抗議 B 之片面變更行程內容等情，認 A 請求每日賠償 7,300 元，合計 14,600 元為適當。

(六) A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 B 賠償 1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14,600 元，為有理由。

(七) 以上合計 B 應給付 A 34,200 元。

三、心得與因應之道

法人

一、依法成立之交易單位（權利義務主體），與「自然人」不同：

(一) 公法人：高雄市（政府）……

私法人：社團法人……（協會、公司、農會……）（以人為主）

財團法人……（基金會……）（以財產為主）

【參考】：公司法§1(1)：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比較】：非法人之團體

例如：學校及社會上大部分之社團（人民團體）

(二) 交易單位之演變

個人（以物易物、市集攤位）

↓ ……為了使交易對象較易記住並區分其他同業

行號（獨資）（王媽媽水餃、李記鐵店…）

↓ ……繼承、團結力量大

行號（合夥）（江南鏢局、美味大餐廳…）

↑ 無限清償責任（其他財產也要投入賠償，較保護債權人及被害人，但有礙投資及經濟發展）

↓

↓ 有限清償責任（仍可保住其他財產，但對債權人及被害人較保護不周，必須加強事前之徵信及其他擔保、配套措施）

公司

責任分割→較敢投資→促進經濟

經營分割→較專業→促進經濟

↓

關係企業、加盟連鎖、控股、併購、分割、信託…

…等多元化之經營型態

二、 須完成登記，才能成立：

(一) §30：此登記是「要件」效力

【延伸】登記之效力

(一) 登記有何效力？有何不同之制度？

1. 要件效力

有登記就有效，沒登記就無效。

例如：§30

2. 對抗效力

沒登記，仍有效，只是不能對抗第三人（或善意第三人，視法條規定之效力）。

例如：§31

【問題】：甲公司（是社團法人）的董事長 A，已經改選為 B，但未登記：

(一) B 與廠商簽的合約，對甲公司是否有效？

(二) A 仍與知情的廠商簽約，對甲公司是否有效？

【注意】：不得對抗第三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這在以後的法律條文常出現，請務必瞭解其意義。

(1) 不得對抗第三人：不論善意（不知情）或惡意（知情），都不能對抗。

例如：§31

(2)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若是惡意，則可以對抗。

例如：§27(3)

(二) 有哪些法律行為也是一定要登記才有效力？

1. 民法§758：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2. 民法§982：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3. 民法§1050：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三、法人之權利能力：§26

(一) 原則：與自然人相同

例如：成立契約、擁有財產、名譽.....

(二) 例外：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法人不能享有。

例如：生命健康權、繼承權、精神賠償.....

四、法人之行為能力：

由董事（長）代表法人，§27(2)

五、法人之機關（組織）：

(一) 意思決定機關

社團法人：總會，§50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遺囑，§60（董事會）

(二) 執行機關：董事，§27

1. 應設→比較：監察人是「得」設。

2. 1人或數人(可以用章程規定只有董事長1人才可以代表法人)

3. 何謂：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27(3)

第三人不知情：受保護，該限制事項對之不生效力。

第三人知情：不受保護，該限制事項對之有效力。

例如：甲公司規定，董事長只能簽500萬元的合約，超過的，必須全體董事都簽約，才有效。但董事長仍與廠商簽下800萬元的合約，則對甲公司效力如何？

4. §28，何謂連帶責任？（以後上課內容常會提到連帶責任）：

(1) 民法§272：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2) 民法§27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3) 若 A、B 須對 C 負 100 萬元之連帶給付責任，則當 C 找 A 請求 100 萬元時，A 可否主張只須分擔給付 50 萬元即可？

(4) 若 AB 是共同給付責任，則答案有無不同？

(三) 監督機關：監察人，§27(4)，「得」設。

(四) 罰鍰：§33(1)

【比較】罰鍰→行政責任

罰金→刑事責任

易科罰金→刑事責任（宣告有期徒刑，但「得」易科罰金）

（民事、行政、刑事責任，各有其作用，且輕重不同）。

【延伸】：各種處罰方式的管制手段

六、解散→清算：§36~§44

七、社團法人

(一) 學校內之社團，不是社團法人。

(二) 社會上之社團有可能只是依「人民團體法」所設立之「非法人團體」，而不是社團法人。但是自然人≠非法人團體。

(三) 營利：例如：公司

公司法§1(1)：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益：例如：社團法人～～協會。

(四) 開除社員：§50

社員退社：§54

(五) 總會之瑕疵，§56

1. 程序瑕疵：

(1) 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2) 效果：得撤銷

可以不撤銷（忽略、忍耐……）

如果撤銷，視為自始無效。

§114(1)：

(3) 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事後不可以主張要撤銷。

【比較】：撤銷之方式（視法律之規定而有不同）

(1) 以意思表示即可：§92、116

(2) 必須起訴請求法院撤銷：§56(1)

2. 決議內容之瑕疵

(1) 好不好、合不合理→少數服從多數，自治自理，法律管不著。

(2) 違反法令或章程→無效（比較：得撤銷與無效之區別）

「自始」無效：一開始就無效。

「當然」無效：不用作什麼動作就是無效。

「確定」無效：縱使當事人同意變成有效也是無效。

八、財團法人：§59~65，公益性質

選擇題題庫

1. (D) 關於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必須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才可成立。
- (B) 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法人無法享受。
- (C) 校內學生組成的音樂社團不是社團法人。
- (D) 以上皆是。

相關法條：第 §26、§30 條

2. (D) 關於法人之成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開成立大會後，即可成立。
- (B) 若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成立之登記，則不得對抗第三人。
- (C) 依法成立後，就可以享有跟自然人一樣的權利義務。
- (D) 以上都是錯的。

相關法條：第 §25、26、31 條

3. (A) 關於法人之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人應設董事及監察人。
- (B) 由董事代表法人。
- (C) 董事於執行職務時如果造成他人之損害，則該董事與法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D) 法人解散後，原則上是由董事進行清算。

相關法條：第 §27、§28、§37 條

4. (D) 關於法人之登記及對抗事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第三人。
- (B) 法人登記後，雖其董事已因改選而變更，但因未登記，所以其改選不生效力。
- (C)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D) 以上都是錯的。

相關法條：第 §27、§30、§31 條

5. (B) 某法人的代表人原來是董事甲，嗣後經改選為乙，但未辦變更登記，而廠商丙仍與甲簽立買賣契約，則該法人可否不承認這份買賣契約之效力？

- (A) 如果丙知情，就可以。
- (B) 不論丙是否知情，都不可以。
- (C) 不論丙是否知情，都可以。
- (D) 如果丙不知情，就可以。

相關法條：第 §31 條

6. (B) 甲法人董事會對於董事長乙的簽約權利，限制在 100 萬元之範圍內，而廠商丙也知道此事。某日，乙仍代表甲法人與廠商丙簽立 500 萬元之工程合約，則甲法人董事會可否決議不承認該工程合約？

- (A) 不可以。
- (B) 可以。
- (C) 如果乙不願連帶負責，就可以。
- (D) 如果全體董事都願連帶負責，就不可以。

相關法條：第 §27 條

7. (A) 關於社團法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 (B) 只限於公益目的，不可以有營利目的。
- (C) 社員須經總會決議，才可以退社。
- (D) 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請求法院撤銷。

相關法條：第 §45、§46、§50、§54、§56 條

8. (A) 下列何者屬於社團法人？

- (A) 公司。
- (B) 學校內之熱舞社團。
- (C) 社會上之攝影社團。
- (D) 以上都是。

相關法條：第 本題不必寫相關法條 條

9. (B) 某法人由董事甲代表，與廠商乙簽約購買貨物一批，嗣後卻一再拖延付款，則乙可否向甲請求以其個人財產清償債務？

- (A) 可以。
- (B) 不可以。

- (C) 只可以請求一半的金額。
- (D) 只可以請求四分之一的金額。

相關法條：第 本題不必寫相關法條 條

10. (C) 社團法人的總會於開會時，其決議方法違反章程，則：

- (A) 社員可以用寄存證信函的方式向該法人表示撤銷該決議。
- (B) 社員可以在決議後 6 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 (C) 有出席但未當場表示異議之社員，不可以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 (D) 以上都是錯的。

相關法條：第 §56 條